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潜心科研、创新进取，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规范评奖评优工作，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通过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实行记实量化，建立合理、全面、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学生提升综合素养、实现全面发展，从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本办法依据《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3〕17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及《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试行）》（经管院发〔2020〕18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我校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第二条 基本评选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课程，成绩优良；
- （六）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七）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 ① 申报评选时间内，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者；
 - ②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③ 在学期间，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④ 在学期间，有违法或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⑤ 参评年度，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者；
- ⑥ 参评年度，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 ⑦ 参评年度，休学半年以上或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者；
- ⑧ 违反相关规定，参加宗教活动或罢课、游行示威等活动者；
- ⑨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 ⑩ 因各种原因退学者。

（九）评审材料、成果计算时间

① 学业奖学金的成果以自然年度为准，范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② 国奖的成果从学制入学之日开始算起至当年度 8 月 31 日。发表文章在同一类别奖学金里只能使用一次，已使用过不能再用。

③ 85 级奖学金、90 经贸风华正茂奖学金等社会奖学金成果计算时间为以当前学制起至报名通知时间截止累计。

④ 所有参评成果第一署各单位必须是“华南农业大学（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经济管理学院或其下设研究机构。

⑤ 发表文章以见刊为准，部分英文期刊已排版至 9 月份之后，但已被收录，有期卷页码，可算作正式发表，当年度只算一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非新生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具备以下科研成果之一作为核心依据：一是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二是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学术类奖励或重要学科竞赛中获奖。。

（二）推荐免试生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在硕士一级学科排名第一（含并列第一），普通招考专业型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需在本学科门类排名前 3%（具体符合条件名单以学校公布文件为准）。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优先评选条件

（一）老生学业奖学金优先评选条件

① 在同等条件下，有发表论文等科研成果者予以优先评选。

② 博士生在 T1、T2 类期刊发表论文；硕士生在 T1、T2、A 类期刊发表论文，可优先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期刊分级方案参照学校公布最新文件执行）。论文须以研究生

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以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或者经济管理学院的教学科研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如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定解释。

③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得省赛特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获得省赛金奖及以上奖励，且在团队中排名前五的同学可优先申请一等奖学金。

（二）新生学业奖学金优先条件

（1）博士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的优先申报条件：

①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期刊、高水平外文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②创新能力强，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得省赛特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获得省赛金奖及以上奖励；且在团队中排名前五；

③硕博连读考生和申请审核制考生在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优异，获得校级一等以上（含校级）奖学金；

④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硕士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的优先申报条件：

①推荐免试生；

②本科毕业于国家“双一流院校”的优秀毕业生；

③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奖学金；

④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得省赛特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获得省赛金奖及以上奖励；且在团队中排名前五；

⑤公开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院（部）本专业排名前 30%；

第三章 奖项设置、标准与名额

第五条 奖项设置

该细则适用于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85 级奖学金、90 经贸风华正茂奖学金等。其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

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第六条 奖励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与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以国家届时实际文件为准。

（二）学业奖学金：

①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荣誉鼓励和奖金奖励，奖学金类别、等级与比例如下：

类别	等级	比例
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50%

②申请一等奖学金未达到 20%的，该等级剩余指标增加至二等奖学金的指标比例中，即获得一等奖学金名额不超过总名额的 20%，二等奖学金不超过 50%。

第七条 名额分配

（一）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分开评选，老生和新生分开评选。具体名额按照学校当年分配的指标进行评选。

（二）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分开评选，具体名额按照学校当年分配的指标进行评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均以年级为单位，在各年级内进行评选，不再细分专业。由于一、二、三等奖学金均有比例设置，因此申请一等奖学金不成功，自动降到二等奖学金评选，申请二等奖学金不成功，自动降到三等奖学金评选。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 7 人以上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评审工作。评委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

第九条 评审办法

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研究生院分配的奖学金名额，按照本暂行办法评审规则进行评选。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发布通知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公布评优奖项类别、设立单位、奖励范围、申报条件及名额并发布通知。

（二）个人申请

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如实按要求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及相关材料，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证明及复印件，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首次提交材料评审返回后不再接受新的材料补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三）学院（部）初评

依据学院奖学金评审细则，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共同讨论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四）申诉处理

在学院公示阶段，如研究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自收到申诉起3日内复议并答复。

（五）违纪处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严肃处理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和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学金及其以后在读期间的一切评优资格，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0〕83号）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综合测评体系与评分细则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评优根据申请者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按照申请者的评优成绩排名给予评选。具体评优标准如下：

（一）德育测评（上限10分）

德育分由德育基础分、导师意见分、德育奖励分、德育扣分四部分组成。

1. 德育基础分

满足以下条件者，可获得基础分 2 分：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财产，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求真务实，热心参与校内外公益实践活动（参评年度内至少参加 2 次活动，每次 1 分）。

2. 导师意见分

参评研究生将导师评分表（见附件一）交于导师进行评分并签名。导师评分按照以下计算公式换算成导师意见分的得分：导师意见分得分=（导师评分总分*3）/100，满分为 3 分。

3. 德育奖励分（上限 5 分）

（1）学生工作

类别	分值
学校、学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 党支部副书记	3
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 学校、学院研究生团委部长、研究生会部长	2
学校、学院研究生团委干事、研究生会干事； 党支部支委、党小组组长；专业负责人 其他班委；助理班主任；宿舍长	1

注：学院学生干部具体加分需参照学生干部考核标准(见附件二)进行评分，分数 ≥ 90 可按上述分值加分， $60 \leq \text{分数} < 90$ 减半加分，分数 < 60 不加分。兼职担任学生干部的，第二职位按照实际应加分数减半加分，第三职位及以上不加分。且所有干部均需按照附件三模板撰写工作总结，担任多职位的干部合并为一份工作总结即可。

（2）荣誉称号加分

获奖项目	级别	分值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减半加分）、优秀学生干部	省部级及以上	4
	市、校	2
	院级	1

先进党支部、红旗研会、先进班集体、 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先进集体	省部级及以上	3
	市、校	2
	院级	1
“模范引领计划”获奖	校级标兵	3
	校级提名	2
	院级标兵	1.5
	院级提名	1

注：属于先进集体的学生按照上述奖励标准减半加分且需要提交工作总结以及身份证明材料。工作总结模板详见附件三。

（3）积极参与校、院团员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每人次加 0.2 分。

4. 德育扣分

在读期间，凡是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为自己谋利、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的，直接不予参评；发现讲座代签、签到即走等情况，每次扣 1 分且德育扣分不设下限。

（二）智育测评

1. 学术竞赛（上限 10 分）

（1）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国家级排名前八，省部级排名前五，其他需排名前三，按下表进行加分。

等级	奖项	分值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省部级	一等奖	2.6
	二等奖	2.3
	三等奖	2
市校级	一等奖	1.6
	二等奖	1.3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2) 参加华南农业大学竞赛目录规定的其他正规学术性比赛及学院开展的文献综述大赛获奖，参照以下标准加分（证明文件需要有官方盖章）：

等级	奖项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省部级	一等奖	0.9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7
市校级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4
院级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注：以上比赛的报名参赛单位必须是华南农业大学才可加分。

(3) 成功申报广东省“攀登计划”项目的，可在申报当年按下表进行加分，项目持续期间不再重复加分。

等级	排名	分值
重点项目	第一负责人	5
	其他参与者	总分的 N 分之一(N 等于参与人数)
一般项目	第一负责人	3
	其他参与者	总分的 N 分之一(N 等于参

		与人数)
--	--	------

2. 学术活动（上限 10 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的奖惩办法》，在评审规定时间内，要求研究生参加紫荆学术论坛和学院、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研讨会或者讲座的次数累计不得少于 10 场（含 10 场）。

（1）累计参加学术报告次数满 10 场（含 10 场），硕士可获得 5 分的基本分，未参加够 10 场，该项基本分为 0 分；每多参加一场加 0.5 分，额外加分不超过 5 分，即每个人能获得的学术讲座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博士可获得 1 分的基本分，未参加够 10 场，该项基本分为 0 分；每多参加一场加 0.1 分，额外加分不超过 1 分，即每个人能获得的学术讲座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博士和硕士未满 10 场的，每缺席一场，在基本分为 0 分的基础上减 1 分，减分不设下限。

（2）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学术汇报的，汇报一次可计算为参加 5 次学术报告。

3. 学习成绩（硕士 20 分，博士 10 分）

研究生的平均成绩以第一、第二学期培养计划规定全部修读课程计算，具体平均成绩以教务系统查询导出的数据为准。参评研究生在计算学习成绩时，需同年级全部参评学生均有可参评课程，否则该项目统一计为 0 分。

学习成绩得分的计算方法如下，其中研究生平均成绩为加权平均分：

$$\text{硕士学习成绩得分} = (\text{研究生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20) / 100$$

$$\text{博士学习成绩得分} = (\text{研究生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10) / 100$$

4. 科研成果（不设上限）

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加分论文范围和标准主要参考华南农业大学最新的学术论文评价方案。

发表论文计分规则。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农业大学（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经济管理学院及其下设研究机构。

（1）发表论文以收到纸质刊物为准，须将杂志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的复印件材料附于申请表后，未出版的稿件不纳入本次评选范畴，SSCI、SCI、EI 收录的论文以图书馆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参评论文发表时间需在评审时间范围内，论文发表时间以正

式见刊时间为准。

(2) 只有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本人为通讯作者，或者导师作为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才能申请加分，同一篇论文只允许一人申报加分，申报加分顺序为：①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②本人为论文通讯作者；③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本人为论文第二作者（如果在此情形下论文通讯作者为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则此论文必须出具导师和通讯作者的同意函，并且此论文在此奖项评定中只能计算一次）。

计分规则如下：

(1) 发表 T1 类目录内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加 100 分，第二作者加 50 分，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2) 发表 T2 类目录内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加 60 分，第二作者加 30 分，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3) 发表 A 类目录内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加 25 分，第二作者加 12.5 分，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4) 发表 B 类目录内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加 10 分，第二作者加 6 分，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5) 发表 C 类目录内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2 分，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6) 发表不在上述目录内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加 1 分，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7)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被 SSCI 收录期刊查询请参照 <http://mjl.clarivate.com/>；

(8) 导师计入论文排名。

(9) 参评论文在发表当年列入 Mega-Journal 名录、On-hold 观察名录、开放获取期刊（Open Access）论文、在某一期刊的扩展版、增刊发表等的，不予计分。

(三) 体育测评（上限 3 分）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项文娱体育类活动的同学，根据所获奖状的等级及落款单位级别确认加分等级，按最高成绩申请加分，不重复加分。加分条件如下：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	-----	-----	-----	-----

省级及以上	3	2	1	0.5
校级	2	1	0.5	0.3
院级	1	0.5	0.3	0.2

注意事项:

①由学校(院)内举办的部分活动,经批准且注明有参与分的才可加分。例如:参与院运会开幕式方阵或者开幕式表演的成员可加0.2分;各级各类趣味运动会得奖并具有正式落款单位盖章的奖状可加0.1分;如有额外说明,报名参与活动可获得相应时长的志愿时证明。

②未在一、二、三等奖之列,但获得名次的同学,按优胜奖加分;若该比赛奖项未分等级,只有排名,则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第4-6名为三等奖,其余获奖名次同学按优胜奖加分。获奖加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比赛等级依据奖状盖章单位的等级判定。

(四) 美育测评(上限3分)

美育活动加分:美育活动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美育活动情况,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具体加分以奖状等级及落款单位级别进行确定,集体项目加分减半。

(1)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微电影大赛、微文大赛等文化艺术比赛活动且获奖状等情况。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省部级及以上	3	2	1	0.5
校级	2	1	0.5	0.3
院级	1	0.5	0.3	0.2

(2)在正规刊物或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0.5分/次,总分不超过2分;团体项目加分减半;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第4-6名为三等奖,其余获奖名次同学按优胜奖。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五) 劳育测评(上限3分)

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性服务任务、社会劳动实践、实习实训等方面的现实表现为依据。劳育实践加分细则如下：

参评年度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学生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参与学院的其他志愿服务并较好地完成任务的，志愿时每满 10 小时可加 0.1 分，包括 i 志愿系统上成功录入的志愿时和校内纸质版志愿时证明；献血 1 次可加 0.2 分，一学年上限为 2 次；上述两者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参加各种科技兴农、科技咨询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博士团、三下乡、百千万工程、返家乡等），较好完成任务者，每人次加 0.5 分（上限为 0.5 分）；受市校院表彰者，加 1 分；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者，加 2 分。表彰以海报、网络、证书等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文件需要有党委、团委、教育部、科技部序列机构的盖章，集体项目参与者减半加分）

参评年度内，在学院宿舍检查中获评：“优秀宿舍”或“模范宿舍”的宿舍，每人次加 0.1 分。同时，“不合格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次倒扣 0.1 分。

等级	分值	
参与分（较好完成任务者）	0.5	
市、校、院表彰	1	集体减半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2	

注：若暑期三下乡等服务性劳动教育同时提供活动证明、志愿时或物质报酬，则只可在三者之中选其一。

第十二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规则

（一）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

（1）根据学校规定，当年度推荐免试生入学第一年全部获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2）统考硕士的新生学业奖学金排序规则如下：

①第一志愿报考生、调剂生统一按入学成绩（初试）在所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标准分进行排序，标准分计算方式：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除以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经济类、管理类、农业类[专业硕士]、金融[专业硕士]、会计硕士等）总分录取最高分×100；

②出现相同分数的优先考虑在学科竞赛、科研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者。

注：调剂生需满足本细则第二章第四条的优先条件中的一条及以上，方可申报新生学业一等奖学金。

(二) 博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根据科研成果、成绩高低进行确定。排序规则如下:

(1) 科研成果根据从硕士入学起到当年评选成果计算时间止正式公开发表的 3 篇体现个人科研水平和潜力的代表性期刊论文(不足 3 篇,以实际数量为准;超过 3 篇,只须提交 3 篇代表作),依据最新版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表论文计分规则进行计分排序。

(2) 科研成果相同者,按照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排序。

(三) 上述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在生源类别内未用完的指标,可以逐类调剂。

(四) 外文期刊指被 SSCI 或 SCI 收录的正式刊物,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参评年度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参评年度 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

(五) 博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硕士期间至参评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硕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期间至参评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如出现两人同分名次不同的情况,则依次根据两人的科研成果和学习成绩再次排序。

第十四条 评优事项如有调整,按照当年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具体评选条例以及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当年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结合当年情况讨论后负责核定解释。

第十五条 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上级文件为准,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2026 学年度开始实施。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

尊敬的研究生导师：

您好！请您对您的研究生_____在上一学年思想道德状况、学习态度、学术科研态度和日常表现表现进行评分，谢谢。

导师评分意见表

评分项目	导师评分
研究生思想道德状况（满分 20 分）	
研究生学习态度（满分 30 分）	
研究生学术科研态度（满分 30 分）	
研究生日常表现（满分 20 分）	
总分	

导师签名：_____

附件二

经济管理学院党支部学生干部考核标准（试行）

职务	基本工作（突出过程，70%）	考核重点（突出结果，30%）	满分
党支部副书记	协助书记全面做好支部工作，积极开展党建“双创”工作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第一议题”制度、做好党员接收和教育考察工作等党员发展工作程序。	100
组织委员	做好党员发展，党费收缴、档案管理等工作	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工作；党员发展材料合格率100%。	100
宣传委员	做好入党教育、党建宣传、理论学习等工作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党建带团建活动，做好入党宣传和谈话工作。联系新生班级入党申请达60%以上；党员（含预备党员）党员日常参学教育情况记录完整；往届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率100%。	100
纪检委员	做好党员教育、支部手册纪录等工作	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规范；支部党员无违纪违规行为。	100
备注：1. 党支部当年获得校级以上先进党支部、样板党支部等集体荣誉，全体党支委职务分数按满分计算。2. 党支部因工作实际在分工时有调整，需邀请党支部书记召开支委会讨论通过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经济管理学院学院学生干部考核标准（试行）

职务	基本工作（突出过程，70%）	考核重点（突出结果，30%）	满分
助理班主任	协助学院开展迎新志愿活动；协助辅导员开展新生教育活动；引导班级开展新生班级建设工作；协助整理新生档案。	策划并举办至少一次新生团建活动；每学年至少参与一次学院干部工作。	100
专业负责人	协助辅导员完成好学院工作；辅助辅导员做好就业促进工作；以身做则树立学习榜样。	策划并举办至少一次活动；绩点排名班级前50%；值班及学院工作参与次数≥3次	100

经济管理学院班级学生干部考核标准（试行）

职务	基本工作（突出过程，70%）	考核重点（突出结果，30%）	满分
班长	协助辅导员和班主任全面负责班级工作，按时参加班长例会，积极落实响应年级各项工作布置、信息传达及时。	邀请班主任，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主题班会；配合开展奖学金评定工作。	100
团支书	全面负责团支部工作，统筹安排好主题团日、团务管理、团员推优、党建共建等工作，按时参加团支书例会；完成团支部手册记录、主题团日活动宣传等工作；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工作。	严格落实“两会一制”，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团日活动，年度评议注册100%，支部团员无违规违纪行为；教育实践录入率100%，团费缴纳率100%；团支部手册记录完整规范；每学年至少参与一次学院干部工作。	100

学习委员	配合做好学院学风建设、诚信应考、课堂考勤、就业登记等工作。	鼓励班级同学积极参与学术讲座和学术会议，每学年班级同学平均达15次；每学年至少参与一次学院干部工作。	100
生活委员	做好奖助、班费管理和医保缴费等工作，配合做好社区卫生、反诈宣传、安全教育等工作；关注班级同学身心健康，配合做好心理健康排查和辅导。	班级宿舍在卫生安全检查中未出现被通报批评的情况；积极开展防诈骗宣传工作，班内无受骗案例；每学年至少参与一次学院干部工作。	100
文体委员	协助开展班级文娱活动，丰富精神生活；推进开展院校体育活动，提高健康水平。	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班级团建活动；每学年至少参与一次学院干部工作。	100
宿舍长	维护好寝室秩序、安全和卫生，积极配合辅导员做好反诈防骗宣传工作，以及宿舍人员清查。	班级宿舍卫生安全检查未出现通报批评。寝室同学不出现受骗情况。	100
备注：班级当年获得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模范引领十佳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全体班委及团支委职务分按满分计算。			

注：以上学生干部考核标准，每学年评定结果为“合格”才能在奖学金评定中进行加分，评定结果为“优秀”方能参与“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评选。